

## 第 3 章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2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	2.1
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	2.2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政府的回應	2.15
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2.16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政府的回應	2.29
就供應商、銷售商、收集者和回收商進行的巡查	2.30 - 2.37
審計署的建議	2.38
政府的回應	2.39
第3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 建造和營運	3.1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3.2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政府的回應	3.14
監察營運成本	3.15 -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段數
政府的回應	3.25
監察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3.26 – 3.33
審計署的建議	3.34
政府的回應	3.35
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3.36 – 3.47
審計署的建議	3.48
政府的回應	3.49
<b>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b>4.1</b>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4.2 – 4.16
審計署的建議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其他行政事宜	4.19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政府的回應	4.29
未來路向	4.30 – 4.32
審計署的建議	4.33
政府的回應	4.34
<b>附錄</b>	<b>頁數</b>
A： 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摘錄)(2024年3月31日)	68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摘要

1. 2013年5月，政府承諾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計劃)，以期達致資源循環再造，以及長遠解決在運送、貯存和拆解過程中因不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可能導致污染土地和環境的問題。廢電器計劃自2018年8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初期涵蓋8種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電視機、洗衣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其後在2024年7月1日起擴大涵蓋範圍至新增的2種受管制電器(即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廢電器計劃的管理。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環保政策事宜，以及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

2. 廢電器計劃的規管措施包括：(a)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應按照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b)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並就本身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及(c)自2018年12月31日起，回收商須取得環保署發出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方可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另須領有環保署發出的電器廢物進口和出口許可證，方可進口和出口電器廢物。截至2024年3月，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銷售商共有3 617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共有208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共有19個，而電器廢物進出口方面則未有許可證持有人。

3. 2015年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下稱WEEE·PARK)，核准工程預算為5.486億元。環保署採用了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以推行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2015年3月，環保署就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監督工作向一名顧問(顧問Y)批出一份顧問合約(顧問合約Y)，並就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向一名承辦商(承辦商A)批出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A)。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於2015年4月展開，並於2018年3月7日大致完成。截至2024年3月，工程計劃開支總額為4.551億元。營運階段於2017年10月21日和2018年3月8日分期展開。審計署最近就環保署管理廢電器計劃和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工作進行審查。

## 摘要

---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

4. **申請未能按時間承諾處理**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收到164宗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和95宗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環保署應在申請文件齊備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完成對有關申請的核對和審批工作。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a)在164宗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中，6宗在文件齊備後需時逾10個工作天完成處理，介乎11至1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個工作天)；及(b)在95宗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中，2宗在文件齊備後需時16和26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平均為21個工作天)(第2.3及2.4段)。

5. **需要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報告** 環保署表示，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須在報告季度最後一天起計10天內提交季度報告，以及在報告曆年最後一天起計1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a)在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到期須提交的331份季度報告和87份年度報告中，分別有82份(25%)季度報告和25份(29%)年度報告沒有在到期日前提交；及(b)環保署沒有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逾期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跟進程序制定指引。2024年9月，環保署已就有關指引作出相應更新(第2.17至2.20段)。

6. **可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 環保署表示，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須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以供該署監察他們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報告，未能便利環保署監察他們有否遵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若干發牌規定。舉例來說，根據發牌規定，持牌人所處理或處置的電器廢物量，不得超過就每類電器廢物所訂明的每日最高處理量。然而，持牌人在季度報告只須報告季度內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而非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第2.24及2.25段)。

7. **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摘要

---

- (a) **沒有按訂明頻次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 根據環保署2023年11月的指引，該署會按每24至36個月的目標周期就所有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進行巡查。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i)在208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中，22個(11%)的巡查頻次並未達標(即每36個月最少1次)，而就同一供應商進行任何兩次相連巡查之間相隔的時間則介乎36.3個月至5年不等(平均為3.5年)；及(ii)7個(208個的3%)供應商的最後一次巡查是在36.1個月至3.7年(平均為3.3年)前進行(第2.31段)；
- (b) **需要妥善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 環保署表示，該署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i)在3 617個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中，2 022個(56%)未被巡查，而1 595個(44%)的巡查次數則介乎1至19次不等(平均為1.7次)；及(ii)在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218個收集者中，63個(29%)未被巡查，而155個(71%)的巡查次數則介乎1至4次不等(平均為1.3次)。環保署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揀選這些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第2.32段)；及
- (c) **需要按具體的時間承諾擬備巡查報告** 環保署表示，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應在巡查起計5個工作天內擬備。審計署審查了20份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當中有13份(65%)是在巡查日期後超過5個工作天擬備，介乎6至59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8個工作天)(第2.33段)。

8. **沒有按訂明頻次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設施進行巡查**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6月發出的指引，該署應在牌照年期的首年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設施進行不少於8次的定期巡查。就涉及處置化學廢物或合規記錄欠佳的設施，該署應在其後每年進行不少於8次的巡查。審計署審查了5個持牌人的巡查記錄及留意到，在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2個持牌人(其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均於2020年6月之後生效)在其牌照年期的首年被巡查少於8次(分別為3次和5次)，而另1個持牌人(涉及處置化學廢物)在2021至2023年的3年期間，每年被巡查少於8次(分別為5次、2次和3次)(第2.36段)。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9. **WEEE·PARK**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可處理兩類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再分為8個不同細分類別。第1類別涵蓋4個細分類別的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電視機和洗衣機)，第2類別則涵蓋另外4個細分類別的產品(即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各個細分類別有其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第3.2段)。

10. **在擬定工程的設計時可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 審計署發現，在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儘管**WEEE·PARK**就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低於其整體設計處理量(第二至第六個營運年度每年的使用率介乎71%至79%不等)，但所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組合則嚴重傾向洗衣機和電冰箱。為提高一條處理線的處理量，顧問Y於2019年1月在合約A下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定價為350萬元)，指示承辦商A進行相關改裝工程。2018年12月，發展局在審批有關僱主更改時，認為環保署日後推行相類的工程項目時，應在設計階段初期加強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藉以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足夠的處理量訂明在原本的招標文件中，以減少在建造階段修改設計。審計署留意到，儘管環保署在2010年代初曾與公眾、業界人士、零售商、回收商和相關持份者進行多次諮詢、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研究和調查，但該署卻沒有特別就評估**WEEE·PARK**的使用需求進行諮詢，從而就**WEEE·PARK**在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量和組合方面，作出更準確的估算(第3.4及3.5段)。

11. **建造工程較預定完工日期遲完成** **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於2015年4月開展，而經修訂的建造工程完工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審計署留意到：(a)工程的主要部分逾期93天(即由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完成，原因是向有關當局取得公用設施(即消防裝置的淡水供應)和法定牌照(即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的許可時有所延遲；及(b)工程再逾期138天(即由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3月7日)才大致完成，原因是向有關當局取得公用設施(即食水供應)和法定牌照(即2個危險品製造牌照和8個危險品貯存牌照)的許可時有所延遲。最終，在4條處理線中，有2條於2017年10月21日啓用，而另外2條處理線即使於2017年10月21日已可運作，但仍須待至2018年3月7日取得所需的2個危險品製造牌照後才啓用(第3.8段)。



## 摘要

12. **處理洗衣機和電冰箱的額外營運成本** 根據合約A，承辦商A獲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是按當月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計算。截至2024年3月，承辦商A獲支付的營運費用總額為12.56億元。審計署留意到，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電冰箱和洗衣機的每年平均處理量分別有32%和80%的不足。環保署在2019年2月表示，預期WEEE·PARK就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會持續超出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第3.15至3.17段)。為應對洗衣機和電冰箱處理量不足的情況，顧問Y在合約A下發出4份僱主更改，指示承辦商A須：

- (a) 提升WEEE·PARK就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除基本營運費用外，就處理超出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的洗衣機和電冰箱，承辦商A獲支付額外營運費用。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為1.653億元，佔承辦商A所得的營運費用總額12.56億元的13%(第3.17(a)段)；及
- (b) 自2019年11月起，把超出WEEE·PARK設計處理量的部分洗衣機送交承辦商A以外的持牌回收商處理。承辦商A和服務提供者按當月洗衣機的移交和處理量，分別獲支付辦理費用和處理服務費用。在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所涉及的辦理費用和處理服務費用分別為2,310萬元和500萬元(第3.17(b)段)。

13. **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的額外營運成本** 該4份僱主更改(見第12段)亦指示承辦商A自2018年10月起就所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經優化和擴展的收集和物流服務，並為月內就超出基線噸數(即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前，承辦商A在2018年7月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實際收集量)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除基本營運費用外，所涉及的額外物流費用為2.537億元，佔承辦商A所得的營運費用總額12.56億元的20%。環保署表示，截至2018年12月，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共有3 296個，幾乎全部都委聘承辦商A為預定收集者，數目遠超該署預期的600個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第3.21及3.22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環保署在擬定預期銷售商的數目(即600個)時，該署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的數目所能掌握的最近估算為2011年的795個。該署沒有進行調查以取得較新的估算，亦沒有記錄作出預期數目的依據(第3.22(b)段)；及

## 摘要

---

- (b) 環保署沒有就會否委聘承辦商A為收集者諮詢持份者(例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從而對承辦商A需要收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作出較準確的估算(第3.22(c)段)。

14. **需要為部分設施和設備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 審計署留意到：(a)承辦商A沒有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匯報有關資料；及(b)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出現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例如，在2018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兩條處理線合共發生了11次故障事故(每次最少為3天)，導致合共56天的運作停頓(每次運作停頓介乎3至14天不等)(第3.28及3.29段)。

15. **工地和職業安全有可予提升之處** 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承辦商A在18份表現評核報告中，14份(78%)的工地意外記錄部分的評級為“欠佳”，涉及43宗非致命工傷意外(所涉的病假介乎3至67天不等)。審計署留意到，儘管承辦商A自2020年11月起推行僱員發展計劃以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仍未見顯著改善。在43宗意外中，25宗(58%)是在僱員發展計劃推行後發生(第3.32段)。

16. **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監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合約A，如發現有任何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情況，承辦商A應即時向僱主代表通報超出合規限值的情況，而相關規定的監察頻次亦會由第1級(即較寬鬆)轉為第2級(即較嚴格)。環保署表示，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發生4次事故，當中涉及8個樣本被發現超出環境表現規定的合規限值。審計署留意到：(a)在8個樣本中，2個(25%)是在發現超出合規限值起計20天，僱主代表才接到承辦商A的通報；及(b)在發現該8個樣本超出合規限值後，承辦商A就4個樣本需時2天啓動第2級監察，而就其餘4個樣本則需時6至22天(平均為12天)才啓動第2級監察(第3.38及3.39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7. 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就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須向環保署提交季度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以供該署釐定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環保署表示，由申報期完結日(即季度結束日)起計，直至登記供應商清繳該申報期須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的日期為止，一般不應相隔超過150天。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就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完成處理的申報，向登記供應商發出2 368份繳費通知書(涉及循環再造徵費9.283億元)，當中有137份(6%)繳費通知書(涉及循環再造徵費920萬元)的款項需時超過150天才清繳，介乎151至300天不等(平均為188天)(第4.2及4.3段)。

18. **需要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一般而言，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天起計28天內，以及每個審計年度最後一天起計3個月內，分別向環保署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如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沒有在提交限期前提交申報或審計報告，該署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該登記供應商在14天內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在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到期提交的2 997份申報和719份審計報告中，341份(2 997份的11%)申報和145份(719份的20%)審計報告逾期提交。然而：(a)環保署沒有就131份(341份的38%)申報和50份(145份的34%)審計報告發出警告信，而當中分別有6份(131份的5%)申報和26份(50份的52%)審計報告仍未提交；及(b)在有發出警告信的210份申報和95份審計報告中，68份(210份的32%)申報和55份(95份的58%)審計報告均沒有在警告信發出後14天內提交，而當中分別有2份(210份的1%)申報和6份(95份的6%)審計報告仍未提交(第4.4及4.6段)。

19. **就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就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該署一般會在資料齊備起計15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對和審批工作。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a)在環保署核准的2 995份申報和567份審計報告中，1 825份(2 995份的61%)申報和191份(567份的34%)審計報告需時逾15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分別介乎16至153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8個工作天)和16至246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96個工作天)；及(b)在115份正由環保署處理的審計報告中，82份(71%)已在超過15個工作天前提交，介乎16至25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2個工作天)(第4.8及4.9段)。

## 摘要

20. **需要確保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所有繳費通知書和一般繳款單應盡量在涉及下一個申報期的申報提交到期日前發出。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在環保署就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核准的申報所發出的2 368份繳費通知書中，171份(7%)(涉及循環再造徵費總額約1,000萬元)是在涉及下一個申報期的申報提交到期日後2至89個工作天(平均為21個工作天)發出(第4.11及4.12段)。

21. **需要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603B章)，循環再造徵費須在繳費通知書被送達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起計30天內繳付。在發出的2 368份繳費通知書中，312份(13%)繳費通知書的循環再造徵費沒有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截至2024年5月，1份(312份的1%)繳費通知書所涉及的8,475元循環再造徵費仍未清繳，並已逾期91天(第4.13、4.15及4.16段)。

22. **需要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的收回成本比率**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政府的政策是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實施廢電器計劃以來，環保署分別在2022年5月和2024年5月就廢電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進行兩次成本檢討，並決定對有關徵費水平不予調整。審計署留意到：(a)整體收回成本比率由105.2%(2022年5月的預測)跌至99.8%(2024年5月的預測)；及(b)2024年5月的成本檢討預測，2024-25至2028-29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將呈下跌趨勢，由2024-25年度的96.2%跌至2028-29年度的89.5%(第4.19及4.21段)。

23. **需要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審計署留意到：(a)截至2024年8月，承辦商A是唯一的持牌回收商，可循環再造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空調機、電冰箱、乾衣機、抽濕機，以及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及(b)顧問Y在2021年4月告知環保署，一條處理線的處理量幾近飽和，而電冰箱的處理情況或快將出現問題(即接近其處理量上限)。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僅有少數持牌回收商可處理的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第4.23及4.25段)。

## 摘要

24. **需要持續檢討廢電器計劃的成效** 環保署表示，廢電器計劃旨在達致資源循環再造，以及長遠解決在運送、貯存和拆解過程中因不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可能導致污染土地和環境的問題。2022年，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中，仍有約25%被棄置於堆填區，實際棄置量由2021年的15 343公噸上升至2022年的16 145公噸，即增加了802公噸(5%)。審計署留意到，自2018年8月實施廢電器計劃以來，環保署一直沒有就該計劃進行正式檢討，而營運WEEE·PARK的合約A將於2027年屆滿。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就廢電器計劃和WEEE·PARK進行檢討，以評估兩者的效益和決定未來路向(第4.30及4.32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廢電器計劃的管理*

- (a) 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所收到的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和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第2.14(a)段)；
- (b) 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並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跟進逾期末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情況(第2.28(a)及(b)段)；
- (c) 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第2.28(d)段)；
- (d) 持續檢視就個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的頻次，以期確保按訂明的規定進行巡查，並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第2.38(a)及(b)段)；
- (e) 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擬備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第2.38(d)段)；
- (f) 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第2.38(f)段)；

## 摘要

---

### *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g) 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下推行涉及廢物處理設施的工程項目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期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處理量的要求訂明在招標文件中(第3.13(a)段)；
- (h) 在推行涉及建造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設施按時啓用(第3.13(b)段)；
- (i) 持續檢討WEEE·PARK處理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並探討重新設計WEEE·PARK的可行性，以使其處理量能配合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細分類別的組合(第3.24(b)及(c)段)；
- (j)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決定是否另聘物流服務提供者為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第3.24(e)段)；
- (k) 在擬定WEEE·PARK下一份營運合約的條款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盡早諮詢持份者，以期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第3.24(f)段)；
- (l) 持續檢視WEEE·PARK的設施和設備的狀況(第3.34(b)段)；
- (m) 確保承辦商A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作出匯報(第3.34(c)段)；
- (n) 繼續致力提升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第3.34(d)段)；
- (o) 確保承辦商A按環保署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向環保署通報所有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測試結果，並按時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第2級(即較嚴格)監察(第3.48(a)(i)及(ii)段)；

## 摘要

---

### 其他相關事宜

- (p) 採取措施，確保：
  - (i) 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包括確保按時發出警告信和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逾期提交的個案徵收罰款及／或附加費)(第4.17(a)段)；
  - (ii) 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第4.17(b)段)；及
  - (iii) 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第4.17(c)段)；
- (q) 繼續致力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並按情況就逾期未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繳費通知書採取跟進行動(第4.17(d)及(e)段)；
- (r) 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收回成本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行動，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第4.28(a)段)；
- (s) 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僅有少數持牌回收商可處理的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第4.28(b)段)；及
- (t) 就廢電器計劃和WEEE·PARK進行檢討，以評估兩者的效益和決定未來路向(第4.33段)。

### 政府的回應

26. 環境保護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廢電器計劃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2013年5月，政府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承諾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計劃)，以期：

- (a) 達致資源循環再造；及
- (b) 長遠解決在運送、貯存和拆解過程中因不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可能導致污染土地和環境的問題。

1.3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於2016年3月制定，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註 1)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廢電器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在該修訂條例獲通過後，《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下稱《受管制電器規例》)(第603B章——註 2)於2017年7月制定。就電器廢物(註 3)所實施的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和堆填區棄置禁令，則由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

---

註 1： 2005年12月，政府建議就6種產品(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2008年7月制定，而該條例是一項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性規定。

註 2： 《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廢電器計劃的運作細節，以及就受管制電器所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

註 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電器廢物”指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6列出的項目(即受管制電器)，並已遭扔棄的任何電氣或電子設備。

## 引言

---

1.4 2023年10月，立法會進一步通過《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以在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經優化的廢電器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廢電器計劃的管理。環境及生態局(註 4)負責環保政策事宜，以及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

### 受管制電器

1.5 廢電器計劃初期涵蓋8種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額定總容積不多於500公升的電冰箱、電視機、額定洗衣量不多於10公斤的洗衣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自2024年7月1日起，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額定總容積不多於900公升的電冰箱、額定洗衣量不多於15公斤的洗衣機，以及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

### 廢電器計劃的規管措施

1.6 廢電器計劃自2018年8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其規管措施如下：

- (a) **免費除舊服務** 在廢電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即經營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應按照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為消費者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以處置屬同類別的已遭扔棄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方案應指明收集者和回收商，而收集者應在合理時間內把有關受管制電器送交回收商。截至2024年3月，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銷售商共有3 617個(註 5)；
- (b) **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登記** 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即在香港製造受管制電器或把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並將之分發的人)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並就本身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截至2024年3月，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共有208個。自2018年8月1日起實施廢電器計劃至2024年3月為止，政府共收取14.31億元循環再造徵費；及

---

註 4：環境及生態局於2022年7月成立，接管前環境局的環境政策工作。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環境及生態局兼指前環境局。

註 5：環保署表示，即使市民沒有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產品，也可經多種回收途徑處置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提供的非法定免費收集服務)。

- (c) **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堆填區和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不再接收和處置電器廢物。回收商須取得環保署發出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方可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另須領有環保署發出的電器廢物進口和出口許可證，方可進口和出口電器廢物。截至2024年3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共有19個，而電器廢物進出口方面則未有許可證持有人。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1.7 環保署表示，政府在屯門環保園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下稱WEEE·PARK)，有助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2014年10月，環境及生態局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發展WEEE·PARK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設計和建造WEEE·PARK，每年可處理和循環再造30 000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電視機、洗衣機，以及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等電腦產品)；
- (b) 提供處理和循環再造的設備和機器；及
- (c) 提供WEEE·PARK的建築及美化環境工程。

2015年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發展WEEE·PARK，核准工程預算為5.486億元。

1.8 環保署負責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並採用了設計、建造及營運(註 6)的安排，以推行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2012年4月和2015年3月，環保署就發展WEEE·PARK分別批出兩份顧問合約(見表一)，詳情如下：

- (a) 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合約X；及

---

註 6：設計、建造及營運是一種合約採購方式，承辦商須按照政府在合約中訂明的所有規定，設計和建造擬議的設施。設施建成後，承辦商須依據合約，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營運和維修已竣工設施。在合約期內，該設施一直由政府擁有。在合約訂明的營運階段屆滿後，該設施會按合約條件免費交還政府。

- (b) 為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進行監督工作的顧問合約Y，當中涉及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即合約A——見第1.9段)。顧問Y擔任該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僱主代表，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監督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監督WEEE·PARK的營運至2021年12月為止。

表一

就發展 WEEE·PARK 批出的顧問合約  
(2024年3月)

顧問合約	顧問	詳情	顧問費 (百萬元)
X (於2012年4月批出)	X	可行性研究	5.9 (註 1)
Y (於2015年3月批出)	Y	設計和建造 監督工作	6.7 (註 2)
總計			12.6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註 1： 顧問合約X所涉的顧問費為590萬元，由環保署管制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5101DX支付。

註 2： 顧問合約Y所涉的顧問費為670萬元，由發展WEEE·PARK的工程撥款支付(見第1.7段)。

1.9 2015年3月，環保署就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向一名承辦商(承辦商A)批出合約A，合約金額為17.279億元，包括：

- (a) 4.206億元(24%)用以支付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費用；及
- (b) 13.073億元(76%)用以支付營運階段的費用(涵蓋為期10年的合約營運期)(註 7)。

---

註 7： 環保署表示，5.486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見第1.7段)涵蓋設計和建造部分，而WEEE·PARK的營運成本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1.10 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於2015年4月展開，並於2018年3月7日大致完成，較原訂的合約完工日期2017年5月15日遲約9.7個月(296天)。營運階段於2017年10月21日和2018年3月8日分期展開。

### 工程計劃開支

1.11 截至2024年3月，工程計劃開支總額為4.551億元(即佔核准工程預算總額5.486億元的83%)，當中：

- (a) 4.064億元(89%)與在合約A下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的開支有關(見表二)；及
- (b) 餘下4,870萬元(11%)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費用(註 8)4,180萬元、顧問費670萬元(見第1.8段表一註 2)，以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工作所涉雜費20萬元。

表二

合約 A 有關設計和建造部分的合約開支  
(2024 年 3 月)

原定合約 金額 (a)	合約開支 (b)	減幅 (c) = (b) - (a)	價格變動調整 撥備的減幅 (d)	價格變動調整後 的減幅 (e) = (c) - (d)
(百萬元)				
420.6	406.4	(14.2) (3.4%)	(11.8) (2.8%)	(2.4)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8：顧問須聘請不同職系(例如專業職系和技術職系)的駐工地人員，以監督承辦商的工程。政府向顧問發還駐工地人員的個人薪酬，並向顧問支付一筆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間接費用。

### *WEEE·PARK的營運*

1.12 自WEEE·PARK於2017年10月21日啓用至2021年12月為止，顧問Y擔任合約A的僱主代表，負責監督承辦商A營運WEEE·PARK的表現，並向環保署匯報承辦商A的表現。自2022年1月起，環保署全面接管監察(包括監督)承辦商A營運WEEE·PARK的工作。

1.13 承辦商A獲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是按當月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計算。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WEEE·PARK每年平均處理20 947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佔每年30 000公噸設計處理量的70%)。在2023-24年度，承辦商A獲支付的WEEE·PARK營運費用款額為1.998億元。截至2024年3月，承辦商A獲支付的營運費用總額為12.56億元。照片一顯示WEEE·PARK。

照片一

WEEE·PARK  
(2020年10月)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 *環保署的負責分科*

1.14 環保署負責管理廢電器計劃和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的主要分科如下：

- (a) 廢物管理科負責管理廢電器計劃(不包括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和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等工作。截至2024年3月，該科有42名員工涉及執行相關職務；
- (b) 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等工作。截至2024年3月，該科有453名員工涉及執行相關職務(註 9)；及
- (c) 部門事務科的中央檢控組負責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受管制電器規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的電器廢物法規相關的違例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等工作。在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與廢電器計劃相關的定罪個案共有247宗(當中涉及供應商、銷售商和回收商的宗數分別為28宗、125宗和94宗)，違例者合共被罰款523,650元。

環保署表示，未能單就各分科用於管理廢電器計劃和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所涉的員工開支提供分項數字。環保署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 審查工作

1.15 2024年4月，審計署就環保署管理廢電器計劃和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廢電器計劃的管理(第2部分)；
- (b) 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註 9： 環保署表示，電器廢物管制所涉的發牌和執法工作只佔該科的整體執法工作一小部分。該科的工作包括處理各項牌照的申請和有關污染的投訴、進行巡查，以及執行與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相關的环境法例。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環境保護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廢電器計劃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 鳴謝

1.17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保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管理廢電器計劃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第2.2至2.15段)；
- (b) 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第2.16至2.29段)；及
- (c) 就供應商、銷售商、收集者和回收商進行的巡查(第2.30至2.39段)。

### 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

2.2 環保署負責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和銷售商的申請，詳情如下：

- (a) *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並取得除舊服務方案批註，方可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及
- (b) *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 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並獲准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

### 申請未能按時間承諾處理

2.3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就所收到的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和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環保署應在申請文件齊備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完成對有關申請的核對和審批工作。

2.4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收到164宗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和95宗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個案未能按時間承諾(即申請文件齊備起計10個工作天)處理。截至2024年3月：

- (a) *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 在收到的164宗申請中：
- (i) 155宗(94%)獲環保署批准，當中有6宗(155宗的4%)在文件齊備後需時逾10個工作天完成處理，介乎11至1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個工作天)；
  - (ii) 1宗(1%)被環保署拒絕；
  - (iii) 5宗(3%)被申請人撤回；及
  - (iv) 3宗(2%)正由環保署處理；及
- (b) *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 在收到的95宗申請中：
- (i) 65宗(69%)獲環保署批准；
  - (ii) 4宗(4%)被環保署拒絕，當中有2宗(4宗的50%)在文件齊備後需時16和26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平均為21個工作天)；
  - (iii) 24宗(25%)被申請人撤回；及
  - (iv) 2宗(2%)正由環保署處理。

2.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所收到的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和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

### *就撤銷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登記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6 環保署表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如不再從事相關業務，應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以撤銷其登記。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

- (a) 除了撤銷登記的申請表格外，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保署一併提交：
- (i) 最後一份申報(涵蓋由提交撤銷登記申請的季度第一天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及

- (ii) 最後一份審計報告(涵蓋由上一個審計年度完結日後的第一天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獲豁免提交者除外(註 10)；
- (b) 環保署在申請文件齊備或撤銷登記前巡查(如有)確認妥當(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對和審批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包括最後一份申報和最後一份審計報告)；及
- (c) 為確保撤銷登記的供應商已停止分發受管制電器，撤銷登記後巡查或須在撤銷登記的申請獲批後6個月內進行。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2.7 至 2.10 段)。

**2.7 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未能按時間承諾處理**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收到67宗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審計署留意到，在67宗申請中，部分個案未能按時間承諾(即10個工作天)處理。截至2024年3月，在收到的67宗申請中：

- (a) 60宗(90%)獲環保署批准，當中有16宗(60宗的27%)在文件齊備或撤銷登記前巡查確認妥當(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需時逾10個工作天完成處理，介乎11至26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7個工作天)；
- (b) 2宗(3%)被環保署拒絕(註 11)，當中有1宗(2宗的50%)在文件齊備(較相關的撤銷登記前巡查遲)後26個工作天完成處理；
- (c) 1宗(1%)被申請人撤回；及
- (d) 4宗(6%)正由環保署處理。

---

註 10：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可在下列情況中申請豁免提交審計報告：(a)如屬一般登記，有關審計年度內的申報期合計涵蓋少於12個月，以及該等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額不超過20,000元；或(b)屬短期登記。

註 11：環保署表示，在處理該2宗撤銷登記申請時，該署進行巡查並發現該2名登記供應商仍在分發或供應受管制電器，因而拒絕有關申請。

2.8 沒有就撤銷登記進行的巡查訂定揀選準則和就撤銷登記前進行的巡查訂定時間承諾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

- (a) **揀選準則** 環保署沒有就揀選撤銷登記的申請作撤銷登記前／後巡查訂定任何準則。就一些沒有進行巡查的個案，該署並沒有記錄相關原因，詳情如下：
  - (i) 在63宗完成處理的申請中(即67宗收到的申請 – 4宗處理中的申請)，6宗(10%)沒有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註 12)；及
  - (ii) 在60宗獲批准的申請中，57宗(95%)沒有進行撤銷登記後巡查，當中有55宗(57宗的96%)沒有記錄不予巡查的原因；及
- (b) **時間承諾** 環保署沒有就撤銷登記申請進行的撤銷登記前巡查訂定任何時間承諾。在57宗(即63宗 – 6宗)有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的申請中，有關巡查是在撤銷登記的申請日期後起計1天至13.1個月(平均為1.4個月)進行。

2.9 就未有提交最後一份審計報告的撤銷登記申請作出批准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批准了60宗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當中有53宗獲豁免提交最後一份審計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在7宗須提交最後一份審計報告的申請中，有1宗(14%)在環保署批准其申請時仍未提交最後一份審計報告。

2.10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所收到的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
- (b) 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作撤銷登記前／後巡查訂定揀選準則，以及就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訂定具體時間承諾；及

---

註 12： 環保署表示，無法就該6宗申請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的原因是：(a) 其中4宗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及(b) 其餘2宗的申請人已結束營業。

- (c) 採取措施，確保所需文件(例如最後一份審計報告)齊備後，才批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

### *可就供應商經跨境和海外網上銷售平台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加強宣傳*

2.11 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登記供應商須在下列情況中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分發該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及
- (b) 該供應商分發該電器(例如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或為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

2.12 審計署留意到，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於2023年11月詢問跨境電商平台是否需要遵行現行規管在香港銷售電器產品的法例。2024年9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清楚訂明，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製造或進口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分發，不論所涉的是否網上銷售平台，均須遵行廢電器計劃的規管措施；及
- (b) 過去有一宗成功的檢控個案，被定罪的是一個跨境進口受管制電器的網上銷售平台。

2.13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就供應商經跨境和海外網上銷售平台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加強宣傳。

### 審計署的建議

#### 2.1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所收到的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和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
- (b) 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作撤銷登記前／後巡查訂定揀選準則，以及就進行撤銷登記前巡查訂定具體時間承諾；
- (c) 採取措施，確保所需文件(例如最後一份審計報告)齊備後，才批准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撤銷登記申請；及
- (d) 就供應商經跨境和海外網上銷售平台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加強宣傳。

### 政府的回應

#### 2.1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對所收到的申請的處理情況，並採取務實的工作安排推進申請過程；
- (b) 檢討內部指引，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的撤銷登記申請進行的撤銷登記巡查，訂定揀選準則和時間承諾；
- (c) 確保妥善處理撤銷登記個案；及
- (d) 就供應商經跨境和海外網上銷售平台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履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加強宣傳。

### 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2.16 環保署負責處理所收到與電器廢物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相關的申請，詳情如下：

- (a)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 電器廢物的回收商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並取得該署發出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方可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註 13)。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操作計劃書(註 14)和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證明申請人為廢物處置場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的文件、顯示設施的邊界和其周邊土地用途的場地位置圖等)，以支持其申請；及
- (b) **電器廢物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申請** 電器廢物的回收商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並領有該署發出的電器廢物進口和出口許可證，方可進口和出口電器廢物。許可證申請人須提交補充資料(例如擬進口或出口廢物的理由、廢物的數量和性質、循環再造設施的詳情等)，以支持其申請。

2022年3月，環保署制定指引，訂定審批申請時各處理步驟的目標時間。在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共收到7宗電器廢物的回收商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註 15)，而全部相關處理步驟均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

### 需要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報告

2.17 環保署表示，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應按牌照條款及條件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註 16)，詳情如下：

---

註 13：環保署表示，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效期一般不多於3年。截至2024年3月，新牌照和續牌的申請費用分別為29,820元和14,840元。

註 14：環保署表示，操作計劃書詳細說明有關設施將如何妥善運作，確保電器廢物以符合環境安全和可接受的方法處理和循環再造。

註 15：截至2024年3月，在該7宗申請中，2宗(29%)獲得批准，1宗(14%)被申請人撤回，以及4宗(57%)正由環保署處理。

註 16：環保署表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違反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和監禁6個月；(b)如屬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和監禁6個月；及(c)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天另處罰款10,000元。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管理

---

- (a) **季度報告** 季度報告應概述廢物處置設施在申報期內的活動(例如吞吐量的分項數字)。一般而言，季度報告須在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後一天起計10天內提交；及
- (b)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應概述廢物處置設施在申報期內的活動，並包括環境控制及標準符合監測數據和環境審核報告。一般而言，年度報告須在報告曆年最後一天起計1個月內提交。

2.18 環保署表示，截至2024年3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到期須提交331份季度報告和87份年度報告。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季度報告** 在331份季度報告中，82份(24.8%)沒有在到期日前提交，詳情如下：
  - (i) 1份(331份的0.3%)報告仍未提交，已逾期81天(註 17)；及
  - (ii) 81份(331份的24.5%)報告在到期日後1至111天(平均為8天)才提交(註 18)；及
- (b) **年度報告** 在87份年度報告中，25份(29%)沒有在到期日前提交，詳情如下：
  - (i) 1份(87份的1%)報告仍未提交，已逾期60天(見上文(a)(i)項註 17)；及
  - (ii) 24份(87份的28%)報告在到期日後1至100天(平均為32天)才提交(見上文(a)(ii)項註 18)。

---

註 17：環保署表示，有關持牌人已口頭通知該署，其持牌設施已於2023年第四季停止營運。環保署曾在2024年2月至7月期間向該持牌人發出提示電郵，以提醒其提交已逾期的2023年第四季季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此外，環保署於2024年5月和8月進行巡查，發現該設施已用掛鎖鎖上，沒有營業。

註 18：環保署表示：(a)5份季度報告和1份年度報告逾期提交，因為有關持牌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停止正常運作。環保署認為，宜就回收業界的情況彈性處理，特別是在沒有造成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及(b)1份年度報告逾期提交，因為該持牌人截至有關報告曆年完結時仍未開始營運。



2.19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沒有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逾期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跟進程序制定指引。環保署表示，已通過電郵或電話向逾期未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持牌人發出提示，並就4份逾期未交的年度報告發出警告信。然而，並非所有往來信件都有存檔。

2.20 2024年9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已於同月更新指引，詳情如下：

- (a) 制定了向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就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發出提示的程序，並提醒該署人員應妥善備存所發提示的記錄；及
- (b) 制定了向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發出信件(例如勸諭信)的程序，以跟進逾期未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情況，並提醒該署人員應妥善備存所發信件的記錄。

2.21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

- (a) 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包括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發出提示和備存相關記錄；及
- (b) 跟進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逾期未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情況，包括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發出信件(例如勸諭信)和備存相關記錄。

*就完成處理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2 審計署留意到：

- (a) 與環保署就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的做法有別(見第4.8段)，該署沒有就完成處理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訂定任何時間承諾；及
- (b) 環保署沒有就完成核對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日期備存記錄。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環保署在核對季度和年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

2.23 2024年9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已於同月更新指引，以訂明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須於報告和相關補充資料齊備起計1個月內完成處理，並提醒該署人員應妥善記錄相關日期。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按時完成處理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並妥善記錄相關日期。

### *可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

2.24 環保署表示：

- (a) 持牌設施內處置電器廢物的作業，應遵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發牌規定(註 19)；及
- (b)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須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以供該署監察他們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情況。這些報告概述有關設施在申報期內的活動(例如在申報期內的吞吐量分項數字，包括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

2.25 審計署留意到，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報告，未能便利環保署監察他們有否遵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若干發牌規定。舉例來說：

- (a) 根據發牌規定，持牌人所處理或處置的電器廢物量，不得超過就每類電器廢物所訂明的每日最高處理量；及
- (b) 然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季度報告只須報告季度內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而非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

---

註 19：環保署表示，如有違反牌照條款及條件或觸犯《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該署可能會提出檢控及／或取消有關牌照。就輕微違反操作計劃書的情況，該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持牌人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 2.26 環保署表示：

- (a) 該署沒有備存記錄，顯示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該署會以季度內所處理的電器廢物量計算每日的平均處理量，以判斷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有否遵行每日最高處理量的規定；及
- (b)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已加入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確保持牌設施以符合環境安全和可接受的方法運作。該署會在持牌設施進行合規巡查，並就巡查時發現會造成環境問題的違規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2.2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例如要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報告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

### 審計署的建議

#### 2.2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按時提交季度和年度報告，包括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發出提示和備存相關記錄；
- (b) 採取措施，跟進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逾期未交季度和年度報告的情況，包括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發出信件(例如勸諭信)和備存相關記錄；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於2024年9月更新的指引，按時完成處理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所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並妥善記錄相關日期；及
- (d) 加強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在遵行發牌規定方面的監察(例如要求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報告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

### 政府的回應

2.2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向該署人員公布更新後的指引，並安排內部培訓，提醒他們遵行更新後的指引；及
- (b) 修訂新發出和續期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條款及條件，要求持牌人在季度和年度報告內報告在申報期內每日所處理的每類電器廢物量。

### 就供應商、銷售商、收集者和回收商進行的巡查

#### *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0 環保署表示，該署會進行巡查，以查找《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受管制電器規例》下的違規情況和規避徵費(註 20)的潛在個案。在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該署就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備有經該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的銷售商和在經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收集者，分別進行了682次、2 727次和204次巡查。

2.31 *沒有按訂明頻次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 根據環保署於2021年11月發出的指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按每12至18個月的目標周期就所有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進行巡查。2023年11月，環保署在審視當時的情況、工作量和人力資源狀況(例如其他執法工作負擔)後修訂相關指引，以按每24至36個月的目標周期就所有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進行巡查。截至2024年3月，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共有208個。審計署留意到，在208個登記供應商中，環保署就部分登記供應商進行的巡查未達經修訂的目標頻次(即每36個月最少一次)，詳情如下：

---

註 20：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就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a) 就當中22個(11%)供應商而言，環保署就同一供應商進行任何兩次相連巡查之間相隔的時間(註 21)介乎36.3個月至5年不等(平均為3.5年)；及
- (b) 截至2024年3月，7個(3%)供應商的最後一次巡查是在36.1個月至3.7年(平均為3.3年)前進行。

**2.32 需要妥善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 截至2024年3月，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共有3 617個，而在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收集者共有218個。環保署表示，鑑於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數目眾多，以及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者的違規風險較低，該署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巡查(例如就投訴個案相關的銷售商和收集者、分店較多的目標商舖，以及有定罪紀錄的目標收集商優先進行巡查)。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

- (a)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 在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3 617個銷售商中：
  - (i) 2 022個(56%)未被巡查，當中有1 924個(2 022個的95%)的除舊服務方案在2018年獲批註；及
  - (ii) 1 595個(44%)的巡查次數介乎1至19次不等(平均為1.7次)；及
- (b) **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者** 在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218個收集者中：
  - (i) 63個(29%)未被巡查，當中有51個(63個的81%)是在2018年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收集者；及
  - (ii) 155個(71%)的巡查次數介乎1至4次不等(平均為1.3次)。

雖然不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從未被環保署巡查，但也有部分被巡查多次。然而，環保署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揀選該些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

---

註 21：就登記供應商的第一次巡查而言，有關相隔的時間指在登記生效日期與第一次巡查日期之間的時間。

2.33 **需要按具體的時間承諾擬備巡查報告和善用資訊管理系統** 環保署表示，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應在巡查起計5個工作天內擬備。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的巡查，有關巡查報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以供審核。自2019年8月起，環保署已使用其資訊管理系統擬備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審計署留意到：

- (a) 環保署沒有就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擬備巡查報告，訂定任何時間承諾；及
- (b) 環保署的資訊管理系統未能製備現成管理報告，顯示巡查報告是否適時擬備。審計署審查了40份巡查報告(涉及分別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收集者和供應商進行的10次、10次和20次巡查)及留意到，截至2024年7月：
  - (i) 就其中20次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的巡查而言，當中有13份(65%)巡查報告是在巡查日期後超過5個工作天擬備，介乎6至59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8個工作天)；及
  - (ii) 就其中20次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的巡查而言，相關巡查報告是在巡查日期後1至15個工作天擬備(平均為5個工作天)。

2.34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持續檢視就個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的頻次，以期確保按訂明的規定進行巡查；
- (b) 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
- (c) 就擬備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巡查報告，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擬備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及
- (e) 善用該署的資訊管理系統，製備與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相關的管理報告。

### *就回收商的持牌電器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5 環保署表示，該署會進行巡查，確保持牌設施內處置電器廢物的作業遵行相關發牌規定和經批准的操作計劃書。該署會按巡查優次安排作定期巡查，以密切監察回收商的電器廢物處置設施的表現。在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就23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了581次巡查。

2.36 審計署留意到，就持牌電器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沒有按訂明頻次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設施進行巡查*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6月發出的指引，該署應在牌照年期的首年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設施進行不少於8次的定期巡查。就涉及處置化學廢物或合規記錄欠佳的設施，該署應在其後每年進行不少於8次的巡查(註 22)。在23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中，審計署審查了5個持牌人的巡查記錄及留意到，在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
- (i) 2個持牌人(其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分別於2021年6月和2020年10月生效)在其牌照年期的首年被巡查少於8次(分別為3次和5次)(註 23)；及
  - (ii) 1個持牌人(其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於2018年12月生效，並涉及處置化學廢物)在2021年1月至12月、2022年1月至12月和2023年1月至12月的3年期間，每年被巡查少於8次(分別為5次、2次和3次)(見註 23)；及

---

註 22：就不涉及處置化學廢物和合規記錄良好的設施，該署應在其後每年進行不少於4次巡查。

註 23：環保署表示，在2020至2022年期間，進行巡查的次數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 (b) *沒有就擬備巡查清單訂定時間承諾*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6月發出的指引，巡查小組在每次巡查後，應在巡查清單記錄巡查結果。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沒有就擬備巡查清單訂定時間承諾。審計署審查了30份巡查清單及留意到，該些清單是在巡查日期後0至243個工作天(平均為20個工作天)擬備(註 24)。

2.3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及
- (b) 就擬備巡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巡查清單，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

### 審計署的建議

2.3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持續檢視就個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的頻次，以期確保按訂明的規定進行巡查；
- (b) 記錄揀選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進行巡查的理據；
- (c) 就擬備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巡查報告，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擬備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
- (e) 善用環保署的資訊管理系統，製備與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相關的管理報告；

---

註 24：環保署表示：(a)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有2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特別長，分別需時71和148個工作天；及(b)有1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特別長，需時243個工作天，原因是負責該宗個案的環保署人員在備妥巡查清單後忘記提交。



- (f) 採取措施，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及
- (g) 就擬備巡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巡查清單，訂定具體的時間承諾。

### 政府的回應

2.3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會視乎資源是否許可和其他執法職務及／或非執法工作的需要，持續檢視就個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進行巡查的頻次；
- (b) 環保署會在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收集者的巡查報告中，記錄對有關巡查個案的揀選準則，例如是根據情報展開巡查或跟進投訴個案等；
- (c) 環保署會就擬備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巡查報告，訂定內部時間承諾；
- (d) 環保署的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正準備更新，將會適當地加入所需功能，製備與巡查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銷售商和收集者相關的管理報告，以加強監督相關工作；
- (e) 環保署會修訂內部指引，要求監督人員每6個月進行核對，確保按指引訂明的規定，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進行足夠次數的巡查。環保署會向該署人員公布更新後的指引，並安排內部培訓，提醒他們遵行更新後的指引；及
- (f) 環保署會修訂內部指引，以訂定內部的時間目標，要求該署人員在巡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起計5個工作天內，把巡查結果輸入環境污染管制及監察數據庫系統，以供記錄和執法之用。環保署會向該署人員公布更新後的指引，並安排內部培訓，提醒他們遵行更新後的指引。

## 第 3 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3.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監察WEEE·PARK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第3.2至3.14段)；
- (b) 監察營運成本(第3.15至3.25段)；
- (c) 監察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第3.26至3.35段)；及
- (d) 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第3.36至3.49段)。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3.2 WEEE·PARK是一項轉廢為材設施，旨在通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把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以及提供遍及全港的上門收集服務，回收被棄置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環保署表示：

- (a) 處理過程涉及四條處理線，分別為：
  - (i) **一號處理線** 電冰箱會先在一號處理線抽取製冷劑，然後被拆解以抽走易燃絕緣物，並把金屬和塑膠部件分類；
  - (ii) **二號處理線** 空調機會先在二號處理線抽取製冷劑，然後轉移至三號處理線作進一步的物料分類；
  - (iii) **三號處理線** 三號處理線用作拆解和物料分類。在過程中，空調機(轉移自二號處理線)、電視機和顯示器(轉移自四號處理線)，以及洗衣機、電腦、列印機和掃描器會被拆解、切碎和分類為鋼、銅、鋁和塑膠等二次物料；及
  - (iv) **四號處理線** 電視機和顯示器會先在四號處理線進行陰極射線管和平面屏幕的除毒工序。平面屏幕的餘下部件會轉移至三號處理線作進一步拆解；及

- (b) WEEE·PARK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可處理兩類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再分為8個不同細分類別。第1類別涵蓋4個細分類別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電視機和洗衣機)(註 25)，第2類別則涵蓋另外4個細分類別產品(即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由於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各個細分類別有不同的處理要求，因此各有其特定的設計處理量。

### 在擬定工程的設計時可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

3.3 合約A是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承辦商A須按合約規定設計和建造WEEE·PARK。根據合約A，承辦商A須：

- (a) 由開始營運起，提供每年處理30 000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量，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延長運作時間，以提供每年處理57 600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量上限。每年30 000公噸的設計處理量和每年57 600公噸的處理量上限分配給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8個細分類別；及
- (b) 向獨立顧問(註 26)、顧問Y和環保署提交設計建議。2016年6月，承辦商A提交的設計文件獲獨立顧問認證，並獲顧問Y代表環保署給予相關同意。

3.4 審計署分析了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3年10月為止共六個營運年度(每個營運年度由每年10月21日開始至翌年10月20日結束)的處理量和使用率，發現：

- (a) 除了首個營運年度的使用率為27%外(廢電器計劃在2018年8月實施)，第二至第六個營運年度每年的使用率介乎71%至79%不等，相當於每年21 427至23 756公噸的處理量；

---

註 25：環保署表示，乾衣機和抽濕機已在2024年7月被納入經優化的廢電器計劃並歸類為第1類別之下兩個新增的細分類別。它們會先在一號或二號處理線抽取製冷劑，然後轉移至三號處理線進行拆解、切碎和分類為各種二次物料。

註 26：根據合約A，獨立顧問由環保署和承辦商A共同委聘，其職責包括確保承辦商A的設計文件和施工方法符合合約的相關規定，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法定許可和意見等。

- (b) 儘管WEEE·PARK就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低於其整體設計處理量，但所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組合則嚴重傾向洗衣機和電冰箱，導致WEEE·PARK的營運成本大增(見第3.18(a)段)；及
- (c) 2018年10月(即WEEE·PARK在2018年3月全面啓用後7.8個月)，承辦商A建議改裝三號處理線的現有處理設備，以提高其處理量。2019年1月，顧問Y在合約A下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僱主更改A，其後定價為350萬元)，指示承辦商A進行相關改裝工程。

3.5 2018年12月，發展局(註 27)在審批僱主更改A時，認為環保署日後推行類似的工程項目時，應在設計階段初期加強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藉以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足夠的處理量訂明在原本的招標文件中，以減少在建造階段修改設計。就此，審計署留意到：

- (a) 承辦商A在設計WEEE·PARK的處理量時，以環保署在2014年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為依據。該項研究估算香港在2014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不屬廢電器計劃涵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小型家庭電器)的重量，並推算2015至2019年的重量。據該項研究估算，香港在2014年產生共約70 0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
- (b) 在擬定合約A內合約規定的處理量上限(每年57 600公噸)和設計處理量(每年30 000公噸)時，環保署假設：
  - (i) 在2014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中，有85%是廢電器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59 500(70 000×85%)公噸；及
  - (ii) 當中約有一半(也適用於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各細分類別)會由WEEE·PARK處理，即29 750(59 500×50%)公噸(註 28)；

---

註 27：環保署表示，由於僱主更改A的工程變動涉及的估價超過140萬元，該署已將僱主更改A提交予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前稱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作覆檢。

註 28：環保署表示，該署的政策原意是不要把回收業務市場上現有和有意加入的回收商排擠出市場外。

- (c) 承辦商A以該項研究就2014年產生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細分類別組合的估算，擬定WEEE·PARK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細分類別的處理量組合；
- (d) 該項研究以電話或當面訪問的方式，向住戶、公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進行調查，並按調查結果作出估算。儘管該項研究用作在香港推行廢電器計劃的參考資料之一，但當中指出：
- (i) 受訪者人數有限是該項研究的局限因素之一；及
  - (ii) 可進行另一項調查，以蒐集二手市場買賣電器電子產品的數據。該等數據有助估算電器電子產品和物料的重用和棄置量；及
- (e) 環保署表示，該署在2010年代初曾與公眾、業界人士、零售商、回收商和相關持份者進行多次諮詢、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研究和調查。該署與相關業界(例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回收商)進行的諮詢集中廢電器計劃的多個議題，包括銷售商的責任(例如循環再造標籤和強制提供收回服務)、發牌規定、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和設立WEEE·PARK等。然而，環保署卻沒有特別就評估WEEE·PARK的使用需求進行諮詢，從而就WEEE·PARK在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量和組合方面，作出更準確的估算。據後來得悉：
- (i) 截至2024年8月，除承辦商A外並無持牌回收商可循環再造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空調機、電冰箱，以及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註 29)；及
  - (ii) 在香港，電腦產品在二手市場需求殷切，二手電腦產品的商業市場競爭激烈(見第3.45(b)(i)段)。

---

註 29：環保署表示：(a)除承辦商A外，有1個持牌回收商在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可循環再造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以及另有1個持牌回收商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可循環再造空調機；及(b)截至2024年8月，除承辦商A外並無持牌回收商可循環再造乾衣機和抽濕機(即在2024年7月被納入經優化的廢電器計劃的兩個新增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細分類別)。

3.6 審計署認為，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下推行涉及廢物處理設施的工程項目時，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期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處理量的要求訂明在招標文件中。

### *建造工程較預定完工日期遲完成*

3.7 根據合約A，建造WEEE·PARK有兩項進度目標：

- (a) *完成工程的主要部分* 在完成工程的主要部分後，承辦商可按合約營運該設施；及
- (b) *大致完成工程* 指已完全按照環保署同意的註冊設計和施工方法完成建造工程。

該兩項進度目標均須由顧問Y認證。符合大致完成工程的準則之一，是承辦商A須就WEEE·PARK的營運，根據相關法規申請和持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和證明書。如承辦商A未能準時完成該兩項進度目標，除非獲環保署或顧問Y批准延長合約期以完成工程(例如受惡劣天氣影響)，否則環保署有權向其追收算定損害賠償。

3.8 WEEE·PARK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於2015年4月開展，而經修訂的建造工程完工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註 30)。審計署留意到：

- (a) 工程逾期未達兩項進度目標，詳情如下：
  - (i) 顧問Y於2017年10月20日認證承辦商A已完成工程的主要部分，即逾期93天(即由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及
  - (ii) 顧問Y於2018年3月7日認證承辦商A已大致完成工程，即再逾期138天(即由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3月7日)。

工程共逾期231天，承辦商A已被徵收710萬元算定損害賠償；及

---

註 30：環保署和顧問Y表示，由於消防裝置設計圖則需時較長才獲批和受惡劣天氣影響，承辦商A獲批延長合約期65天。

- (b) 工程逾期未達兩項進度目標的原因如下：
- (i) 工程的主要部分延至2017年10月20日完成，原因是向有關當局取得公用設施(即消防裝置的淡水供應)和法定牌照(即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的許可時有所延遲，直至在經修訂的建造工程完工日期(即2017年7月19日)後才獲發有關許可。最終，三號和四號處理線於2017年10月21日啓用；及
  - (ii) 工程再延至2018年3月7日才大致完成，原因是向有關當局取得公用設施(即食水供應)和法定牌照(即2個危險品製造牌照和8個危險品貯存牌照)的許可時有所延遲。最終，一號和二號處理線即使於2017年10月21日已可運作，但仍須待至2018年3月7日取得所需的2個危險品製造牌照後才啓用。

3.9 審計署認為，在推行涉及建造設施的工程項目時，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設施按時啓用，特別是涉及有關當局審批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工程項目。

### *需要確保未完工程準時完成*

3.10 根據合約A，在大致完成工程的證明書發出後，承辦商A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未完工程。當所有未完工程均已完成和達至環保署滿意的程度，並獲獨立顧問認證，顧問Y會發出工程的完工證明書。

3.11 顧問Y在2018年4月表示，承辦商A須於2018年3月7日的大致完成工程日期後56天內(即指定時限)，完成未完工程清單所涉的114個項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只會在未完工程均已完成並令人滿意的情況下發出。

3.12 審計署留意到，承辦商A於2020年11月(即在指定時限後925天)悉數完成114個未完工程項目。在該114個項目中，有113個(99%)沒有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詳情如下：

- (a) 60個(53%)項目在指定時限後1年內完成；

- (b) 30個(26%)項目在指定時限後1至2年內完成；及
- (c) 23個(20%)項目在指定時限後超過2年完成，最後一個項目於2020年11月12日(即在指定時限後925天)完成。

最終，獨立顧問在2020年12月檢查並認證承辦商A已完成所有未完工程，而顧問Y亦在2021年3月認證承辦商A已完成工程。審計署認為，在推行工程項目時，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準時完成未完工程。

### 審計署的建議

#### 3.1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下推行涉及廢物處理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期更準確估算處理量需求，並將處理量的要求訂明在招標文件中；
- (b) 在推行涉及建造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設施按時啓用，特別是涉及有關當局審批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工程項目；及
- (c) 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準時完成未完工程。

### 政府的回應

#### 3.1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研究WEEE-PARK的設計處理量時，已採用當時所能掌握到的最新和最準確數據。在實施廢電器計劃後的6年期間，環保署就處理和循環再造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一直蒐集全面的市場數據。在考慮增加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類別時，環保署會進行更全面的市場調查，以期更準確評估處理量需求，並將之訂明在新合約中；
- (b) 在推行涉及建造設施的工程項目時，環保署日後與承辦商接洽時，會確保預留充足時間以供公用設施和法定牌照的審批之用，以期確保設施按時啓用；及



- (c) 在合約A下的未完工程主要涉及大致完成工程後的小型工程、執漏工程和文書工作，對WEEE·PARK的營運並無影響，也沒有對任何一方造成額外成本。環保署會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在日後的合約中按時完成未完工程。

### 監察營運成本

3.15 根據合約A，承辦商A獲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是按當月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計算，並根據合約A訂明的收費率(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細分類別有各自特定的收費率)確定和釐定營運費用的款額。營運費用涵蓋承辦商A在物流和營運(包括辦理、運輸、貯存和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和開支。截至2024年3月，承辦商A獲支付的營運費用總額為12.56億元。審計署留意到，在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間，顧問Y在合約A下發出4份僱主更改(分別涵蓋第2、3、4年和第5至10年的營運年度)，指示承辦商A須提供下列3類服務：

- (a) 處理超出 WEEE·PARK 設計處理量的額外洗衣機和電冰箱(見第3.16至3.19段)。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提供該服務涉及的開支款額為1.653億元；
- (b) 為所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經優化的收集和物流服務(見第3.20至3.23段)。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提供該服務涉及的開支款額為2.537億元；及
- (c) 把部分洗衣機移交服務提供者處理(見第3.17(b)段)。在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提供該服務涉及的開支款額為2,310萬元(註 31)。

### 處理洗衣機和電冰箱的額外營運成本

3.16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量，以及其各細分類別的處理量不足或過剩的情況，留意到(見表三)：

---

註 31：截至2024年3月，該4份僱主更改的開支總額為4.513億元，所涉差額(4.513億元 - 1.653億元 - 2.537億元 - 0.231億元)為920萬元的價格變動調整。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a) 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其中6個細分類別(即列印機、空調機、電腦、顯示器、電視機和掃描器)的每年平均處理量均有餘額(介乎44%至90%不等)。除列印機外，其餘5個細分類別的每年平均處理量均有50%或以上的餘額(即使用率為50%或以下)；及
- (b) 電冰箱和洗衣機的每年平均處理量分別有32%和80%的不足，前者的每年實際平均處理量為4 586公噸(而設計處理量為3 480公噸)，後者的每年實際平均處理量為9 600公噸(而設計處理量為5 340公噸)。

表三

WEEE·PARK的處理量和使用率  
(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

受管制 廢電器電子產 品的細分類別	設計 處理量  (a)  (公噸)	每年實際 平均 處理量  (b)  (公噸)	處理量 (不足)/過剩		使用率  (e) = (b) ÷ (a) ×100%  (%)
			(c) = (a) - (b)  (公噸)	(d) = (c) ÷ (a) ×100%  (%)	
洗衣機	5 340	9 600	(4 260)	(80%)	180%
電冰箱	3 480	4 586	(1 106)	(32%)	132%
列印機	744	414	330	44%	56%
空調機	6 468	3 213	3 255	50%	50%
電腦	3 324	995	2 329	70%	30%
顯示器	1 848	383	1 465	79%	21%
電視機	8 712	1 748	6 964	80%	20%
掃描器	84	8	76	90%	1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3.17 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各細分類別各有特定的處理，即使若干細分類別的處理量有餘額，也不可用作填補其他細分類別的處理量的不足。環保署在2019年2月表示，預期WEEE·PARK就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會持續超出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為應對洗衣機和電冰箱處理量不足的情況，環保署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提升WEEE·PARK就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 環保署表示：
- (i) 已指示承辦商A提升WEEE·PARK就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除基本營運費用外，承辦商A就處理超出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的洗衣機和電冰箱，每月獲支付額外營運費用(涵蓋額外員工開支和相關費用、額外消耗品，以及維修保養的技術支援)(註 32)；及
  - (ii) 額外營運費用會以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量(按公噸計)按一套分級的收費率計算(即所適用的收費率會因處理量而異，當處理量超出某限額，較低的收費率將會適用)。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為1.653億元(即洗衣機的1.288億元+電冰箱的0.365億元)，佔承辦商A所得的營運費用總額12.56億元的13%；及
- (b) **向其他持牌回收商外判洗衣機的處理** 環保署表示：
- (i) 自2019年11月起，該署聘用承辦商A以外的持牌回收商就處理超出WEEE·PARK設計處理量和承辦商A經非法定的免費收集服務(見第3.21(a)(ii)段)所收集的部分洗衣機；
  - (ii) 根據有關安排，承辦商A會把洗衣機送交服務提供者處理。承辦商A和服務提供者按當月洗衣機的移交和處理量，分別獲支付辦理費用(包括從公眾收集廢棄洗衣機並將之移交至服務提供者所涉及的物流費用和相關成本)和處理服務費用；及
  - (iii) 已向2名服務提供者批出3份服務合約，合約期涵蓋2019年11月至2025年3月。在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所涉及的辦理

---

註 32：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表示，由於預期承辦商A會以經提升後的處理量水平持續運作(前提是技術上可行)，承辦商A可就超出合約A現有規定的處理量尋求發還費用。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費用和處理服務費用分別為2,310萬元(見第3.15(c)段)和500萬元。

### 3.18 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承辦商A處理了85 660公噸洗衣機和電冰箱。除1.971億元的基本營運費用外，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為1.653億元(見第3.15(a)段)，佔基本營運費用款額的84%；
- (b) 在2019年11月(即首次向其他持牌回收商外判部分洗衣機的處理)至2024年3月期間，外判予服務提供者處理了6 940公噸洗衣機，所涉及的費用總額為2,810萬元。同期，承辦商A處理了47 154公噸洗衣機，所涉及的營運費用總額為1.648億元(包括額外營運費用1.008億元)；及
- (c) 額外營運費用收費率和辦理費用收費率經環保署和承辦商A雙方協定，並訂明於當時適用的僱主更改。環保署表示，就在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發出的4份僱主更改(見第3.15段)，該署已盡力調低有關收費率。例如，自精簡工序後，洗衣機和電冰箱的額外營運費用的第一級別收費率已由首份僱主更改的每公噸6,100元減少至第三和第四份(最新的)僱主更改的每公噸4,400元，下調幅度為28%(每公噸1,700元)。

### 3.19 審計署認為，為減低處理洗衣機和電冰箱的營運成本，環保署需要：

- (a) 就處理超出WEEE·PARK的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的洗衣機和電冰箱，以及移交洗衣機至服務提供者處理，繼續致力減低分別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辦理費用；
- (b) 持續檢討WEEE·PARK處理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及
- (c) 探討重新設計WEEE·PARK的可行性，以使其處理量能配合接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細分類別的組合。

### 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的額外營運成本

3.20 根據合約A，承辦商A須：

- (a) 按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要求，提供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除舊服務(即法定免費除舊服務)。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應給予承辦商A不少於3個工作天的通知，要求承辦商A從已購買一件新受管制電器產品的消費者的處所收集一件相同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及
- (b) 就送交“綠在區區”下的回收環保站(前稱社區環保站)和來自政府其他回收措施和計劃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服務。回收環保站的營運者應給予承辦商A 3個工作天的通知，要求收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3.21 **承辦商A的額外物流費用** 環保署在2018年12月表示，因應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強烈要求，該署鼓勵承辦商A積極從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以外的來源，收集本地產生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在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間，顧問Y在合約A下發出4份僱主更改(見第3.15段)，指示承辦商A提供包括下列經優化和擴展的收集和物流服務：

- (a) 除第3.20段所述的服務外，自2018年10月起，承辦商A就所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下列經優化和擴展的收集和物流服務：
  - (i) 提升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承辦商A須於收到服務要求後的3個工作天內收集消費者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 (ii) 通過回收熱線，在收到服務要求後的7個工作天內，為沒有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產品的市民提供非法定的免費收集服務；
  - (iii) 提供支援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垃圾收集站的收集服務；及
  - (iv) 為法定免費除舊服務和非法定的免費收集服務的服務要求，提供適用於所有處所(不論是否設有升降機)的免費服務；及
- (b) 承辦商A亦為月內就超出基線噸數(即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前，承辦商A在2018年7月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實際收集量)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除基本營運費用外，所涉及的額外物流費用為2.537億元(見第3.15(b)段)，佔承辦商A所得的營運費用總額12.56億元的20%。

3.22 在提出向承辦商A支付額外物流費用的理據時，環保署考慮到，截至2018年12月，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共有3 296個，幾乎全部都委聘承辦商A為預定收集者，數目遠超該署預期的600個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無需為承辦商A提供的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這是他們委聘承辦商A為預定收集者的經濟誘因。然而，環保署卻估算僅有600個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會委聘承辦商A為預定收集者；
- (b) 環保署在擬定預期將會委聘承辦商A為預定收集者的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的數目(即600個)時，該署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的數目所能掌握的最近估算為2011年的795個。該署沒有進行調查以取得較新的估算，亦沒有記錄作出預期數目的依據；及
- (c) 據所能確定的資料，環保署沒有就會否委聘承辦商A為收集者諮詢持份者(例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從而對承辦商A需要收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3.23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就收集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繼續致力減低所涉及的額外物流費用；
- (b)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決定是否另聘物流服務提供者為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及

- (c) 在擬定WEEE·PARK下一份營運合約的條款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盡早諮詢持份者，以期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

### 審計署的建議

#### 3.2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就處理超出WEEE·PARK的相關細分類別特定的設計處理量的洗衣機和電冰箱，以及移交洗衣機至服務提供者處理，繼續致力減低分別所涉及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辦理費用；
- (b) 持續檢討WEEE·PARK處理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
- (c) 探討重新設計WEEE·PARK的可行性，以使其處理量能配合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細分類別的組合；
- (d) 就收集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繼續致力減低所涉及的額外物流費用；
- (e)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決定是否另聘物流服務提供者為超出基線噸數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及
- (f) 在擬定WEEE·PARK下一份營運合約的條款時，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全面地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盡早諮詢持份者，以期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

### 政府的回應

3.2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一直致力減低額外營運費用和辦理費用。該署會檢討 **WEEE·PARK** 在提供收集和處理服務方面的成本效益、服務架構和營運情況。該署會嘗試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參與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空調機和電冰箱)，並探討在延續服務合約中加入新的服務條件，以糾正 **WEEE·PARK** 所處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組合不均情況；
- (b) 環保署會就處理廢電器計劃所收集的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成本效益，繼續留意市場情況；
- (c) 在實施廢電器計劃後的6年期間，環保署就所產生不同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蒐集了全面的市場數據，並會在下一份合約涵蓋相關數據。該署亦會在下一份涉及基本工程的延續合約中，探討重新設計 **WEEE·PARK** 的可行性；
- (d) 自發出首份相關的僱主更改以來，環保署一直致力減低額外物流費用，而最新的第四份僱主更改所涉及的費用亦已減少。該署會就 **WEEE·PARK** 的營運成本效益，以市價與下一份延續合約投標者的收費率／費用報價進行成本比較；及
- (e) 環保署會在下一份延續合約前，按需要進行情景和成本效益分析，並在僱主規格中清楚訂明必要的收集和物流服務範圍和詳細的服務表現要求。

### 監察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

3.26 根據合約A，承辦商A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每年回收率(註 33)須達至不少於80%。**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3年10月為止，承辦商A在全部六個營運年度的每年回收率均達至不少於80%(即介乎83%至89%不等)。

---

註 33：根據合約A，回收率的計算方式為在營運年度內運往再加工商的二次物料與運往非政府機構的已修理產品(見第3.44段)的重量總和，除以**WEEE·PARK**在同一營運年度內所接收並已秤重計算營運費用的所有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重量。



### 收集和物流服務有可予提升之處

3.27 為評估承辦商A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質素，承辦商A於2021年6月和2023年7月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據有關結果(以100分為滿分)，承辦商A分別在收集服務獲得的整體顧客滿意度評分為87.3分，和在服務體驗獲得的表現評分為82.5分。儘管如此，審計署留意到，承辦商A在提供收集和物流服務時，曾出現一些表現未如理想的事件，詳情如下：

- (a) **沒有遵行與收集服務相關的規定** 在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在120萬宗收集服務要求中，有29宗是承辦商A沒有遵行收集服務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收集有關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分別在收到法定免費除舊服務和非法定的免費收集服務(適用於沒有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產品的市民)的服務要求後3和7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服務；
- (b) **已收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其後未能尋獲** 2022年6月，環保署在一次巡查中發現，一部空調機在一名收集者(承辦商A的分判商)從消費者收集回來後被發現遺失。環保署懷疑，該部空調機在收集後沒有被送交區域收集中心或WEEE·PARK(註 34)；及
- (c) **二次物料被運往未獲認可的再加工商** 2022年8月，環保署發現有15車二次物料(當中有30公噸含鐵金屬)被運往未獲該署認可的再加工商(註 3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承辦商A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

---

註 34：環保署表示：(a)承辦商A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間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在承辦商監督有關管理分判商的部分被評為“欠佳”；及(b)已就該事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向香港警務處報案並終止該分判商的服務)，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註 35：環保署表示，承辦商A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間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在承辦商監督有關管控督導人員的部分被評為“欠佳”。

### 需要為部分設施和設備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

3.28 儘管承辦商A已按合約A的規定備存維修保養工作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向僱主代表(即顧問Y和其後的環保署)匯報維修保養記錄，審計署留意到，承辦商A沒有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匯報有關資料。

3.29 審計署留意到，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4年3月為止，曾出現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詳情如下：

- (a) **處理線** 在2018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一號和三號處理線分別發生了9和2次故障事故(每次最少為3天)，導致合共56天的運作停頓(每次運作停頓介乎3至14天不等)；
- (b) **閉路電視攝影機** 閉路電視攝影機在2021年3月和2023年4月發生了2次分別為3和9天的故障事故。當中，2023年4月的故障事故起因是連接閉路電視攝影機的開關掣的供電設備失效，加上供應商未能提供替換零件，導致12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失去視頻信號和片段達9天；及
- (c) **台秤** 用於秤重已收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台秤共有3部，其中1部在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期間發生了3次故障事故，導致合共23天的運作停頓(註 36)。

3.30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持續檢視WEEE·PARK的設施和設備的狀況，特別是會影響WEEE·PARK正常運作，並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及

---

註 36：環保署表示，WEEE·PARK共有3部台秤，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會用1部台秤秤重已收集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其餘2部會作為後備。因此，1部台秤故障不會對WEEE·PARK的正常運作造成影響。

- (b)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A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作出匯報。

### *工地和職業安全有可予提升之處*

3.31 承辦商A應保持工地、工程和設施井井有條，令所有人員免受危險。承辦商A應在發生意外後的24小時內通知環保署，並在合理時限內向該署提交相關調查報告。此外，如意外涉及工傷，承辦商A應在發生意外當日後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意外。

3.32 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4年3月為止，承辦商A在18份表現評核報告中，14份(78%)的工地意外記錄部分的評級為“欠佳”，涉及43宗非致命工傷意外(所涉的病假介乎3至67天不等)(註 37)。審計署留意到：

- (a) 儘管承辦商A自2020年11月起推行僱員發展計劃以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仍未見顯著改善，詳情如下：
  - (i) 在43宗意外中，25宗(58%)是在僱員發展計劃推行後發生；及
  - (ii) 自2020年11月起的12份表現評核報告中，10份(83%)的工地意外記錄部分的評級為“欠佳”；及
- (b) 環保署沒有備存可顯示承辦商A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的記錄。該署表示，承辦商A已按時呈報所有意外。

3.33 環保署表示，自2024年8月起已備存一份綜合記錄，當中載有承辦商A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繼續致力提升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以保障工地所有運作和人員的安全；及

---

註 37：環保署表示，除該43宗意外之外，WEEE·PARK在設計和建造階段發生了9宗與工地安全有關的輕微事故(不涉及任何病假)。

- (b) 提醒其人員應備存可顯示承辦商A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的記錄，以確保承辦商A按時呈報意外。

### 審計署的建議

#### 3.3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承辦商A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
- (b) 持續檢視WEEE·PARK的設施和設備的狀況，特別是會影響WEEE·PARK正常運作，並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
- (c)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A就需要進行頻繁維修保養和長時間修理的設施和設備的故障事故，定期編製維修保養工作和跟進行動的詳細記錄，並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中作出匯報；
- (d) 繼續致力提升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以保障工地所有運作和人員的安全；及
- (e) 提醒環保署人員應備存可顯示承辦商A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的記錄，以確保承辦商A按時呈報意外。

### 政府的回應

#### 3.3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會通過加強對收集服務的核查工作(例如增加隨機電話訪問市民的數目和核查收集服務的電腦系統的次數)，從而繼續加以提升承辦商A所提供的收集和物流服務；
- (b) 環保署一直並會繼續通過日常巡查，並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與承辦商A討論可能會影響正常運作的重大維修保養安排，從而監察WEEE·PARK的營運，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工序運作暢順；

- (c) 承辦商A須即時向環保署通報任何可能會影響WEEE·PARK正常運作的維修保養工作，並在每月報告中匯報有關工作。環保署會與承辦商A跟進有關情況，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維修保養工作，以減少對WEEE·PARK正常運作的影響。環保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可能會導致設施運作嚴重受阻並影響WEEE·PARK的處理量的維修保養工作，並要求承辦商A在每月和每年的營運報告詳細記錄該等工作；
- (d) 環保署一直並會繼續致力提醒承辦商A提升WEEE·PARK的工地和職業安全；及
- (e) 環保署會適時妥為更新和備存承辦商A向相關部門呈報意外的日期的綜合記錄。

### 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3.36 根據合約A，承辦商A在營運設施時，須達到訂明的表現規定。用以評核承辦商A營運WEEE·PARK的表現的10項合規規定，詳情如下：

- (a) 在營運表現方面的6項合規規定，包括：
  - (i) 處理認可廢物；
  - (ii) 分揀可再用產品；
  - (iii) 回收率；
  - (iv) 車輛回車時間；
  - (v) 工地清潔程度；及
  - (vi) 通風、污染控制、集塵和除塵；及
- (b) 在環境表現方面的4項合規規定，包括：
  - (i) 空氣質素；
  - (ii) 水質；

- (iii) 噪音；及
- (iv) 國際標準化組織14001標準的認證。

3.37 環保署表示，該署人員每天在WEEE·PARK進行營運巡查，確保營運符合合約A的規定。如發現有未能符合營運表現或環境表現規定的情況，均會被逐項記分，並會按月內被記的違規總分扣減該月的營運費用。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4年3月為止，承辦商A沒有因未能符合營運表現和環境表現的規定而被扣減每月的營運費用。

### *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監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3.38 根據合約A，如發現有任何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情況：

- (a) 承辦商A應即時向僱主代表(即顧問Y和其後的環保署)通報超出合規限值的情況、有關調查的進度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
- (b) 相關規定的監察頻次會由第1級(即較寬鬆)轉為第2級(即較嚴格)。如所收集的跟進樣本沒有再被發現未能符合規定，監察級別才會回復至第1級。

3.39 環保署表示，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4年3月為止，曾發生4次事故(分別於2018年3月6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6月22日和2022年6月30日發生)，當中涉及6個空氣質素樣本和2個水質樣本被發現超出合規限值。承辦商A因應有關情況啓動了第2級監察，並向僱主代表通報有8個樣本超出合規限值。最終，在每次事故後所收集的跟進樣本的測試結果均符合有關表現規定的要求，監察頻次於是回復至第1級，也無需為此扣減承辦商A的每月營運費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8個超出合規限值的樣本中，2個(25%)是在發現超出合規限值起計20天，僱主代表才接到承辦商A的通報；及
- (b) 在發現該8個樣本超出合規限值後，承辦商A就4個樣本需時2天啓動第2級監察，而就其餘4個樣本則需時6至22天(平均為12天)才啓動第2級監察。

3.40 環保署表示，已在2024年9月通知承辦商A，如測試報告指出測試結果未能符合規定，應在該報告簽發當日啓動第2級監察。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A：

- (a) 按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向環保署通報所有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測試結果；及
- (b) 按環保署於2024年9月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第2級(即較嚴格)監察。

### *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有可予檢討之處*

3.41 環保署表示，WEEE·PARK自2017年10月啓用至2024年3月為止，該署沒有發現未能符合6項營運表現規定的情況。

3.42 審計署留意到，合約A訂明的營運表現規定並未涵蓋環保署須予監察的若干方面，包括收集和物流服務的提供、工地和職業安全，以及設施和設備的故障情況。當中，承辦商A的表現評核報告在首兩方面的相關部分的評級為“欠佳”(見第3.27(b)、(c)及3.32段)。

3.43 合約A將於2027年10月屆滿。為加強監察營運WEEE·PARK的表現，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在擬定下一份合約的條款時，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情況加入更多營運表現規定。

### *可加強在收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後的分揀、復修和捐贈的工作*

3.44 根據合約A，承辦商A在所收集的第1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中，應按其4個細分類別(即空調機、電冰箱、電視機和洗衣機)分揀可復修的產品，並將之修理，然後通過本地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網絡捐贈予非政府機構，以惠贈弱勢家庭。合約A的其中一項營運表現規定訂明，承辦商A在每個營運年度所修理作捐贈用途的第1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須達到訂明的整體目標數量。

3.45 審計署審視了由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的6個營運年度已修理作捐贈用途的產品數量，發現：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

- (a) **若干細分類別的已修理產品數量低於其類別的目標** 雖然各營運年度已修理的第1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均達到整體目標數量(即沒有違反分揀可再用產品的營運表現規定)，但其中若干細分類別的已修理產品數量有數年遠低於目標數量。當中，已修理的空調機和電冰箱有4個營運年度的實際數量均低於其類別的目標數量，前者的不足由9至167件不等(即7%至91%)，後者的不足則由102至258件不等(即16%至40%)(見表四)；及

表四

已修理產品的目標和實際數量  
(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受管制廢電器電子 產品的細分類別	營運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i>空調機</i>						
目標	184	295	150	135	135	145
實際	17	183	86	126	185	250
(不足)／過剩	(167) (91%)	(112) (38%)	(64) (43%)	(9) (7%)	50 37%	105 72%
<i>電冰箱</i>						
目標	184	295	650	650	650	650
實際	486	694	548	415	460	392
(不足)／過剩	302 164%	399 135%	(102) (16%)	(235) (36%)	(190) (29%)	(258) (40%)
<i>所有第1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i>						
目標	958	1,180	1,200	1,220	1,260	1,315
實際	1,000	1,180	1,351	1,257	1,321	1,501
過剩	42 4%	0 0%	151 13%	37 3%	61 5%	186 14%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b) **需要致力捐贈已修理的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就分揀可再用產品的營運表現規定而言，只有第1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被納入表現評核範圍。環保署表示：
- (i) 由於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在二手市場的價值較高，而香港的二手電腦產品的商業市場競爭激烈，因此難以預計WEEE·PARK可收集的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及
  - (ii) 該署認為合約A下的已修理產品目標數量不應包括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有關目標數量不包括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但環保署曾於2024年6月批准向1個非政府機構一次性捐贈252件已復修的顯示器(即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3.46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修理個別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鼓勵承辦商A達至有關類別的已修理產品的目標數量；及
- (b) 繼續捐贈承辦商A所修理的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以惠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並盡量減少棄置廢物。

### **擬備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47 環保署在2015年3月至2022年5月期間，每半年擬備承辦商A的表現評核報告，並由2022年6月起按季擬備。審計署留意到，曾有一些承辦商A表現欠佳的事件並無在相關評核期反映在表現評核報告中，詳情如下：

- (a) 一號和二號處理線由2017年10月延至2018年3月才啓用(見第3.8(b)(ii)段)；

- (b) 未完工程由2018年5月延至2020年11月才完成(見第3.12段)。在整段延遲期間，環保署只在1份承辦商A的表現評核報告(涵蓋2018年1月至6月)，就相關部分給予“欠佳”的評級；
- (c) 沒有遵行收集服務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收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見第3.27(a)段)；及
- (d) 處理線的故障事故導致合共56天的運作停頓(見第3.29(a)段)。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表現評核報告妥為反映承辦商的表現。

### 審計署的建議

#### 3.4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A：
  - (i) 按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向環保署通報所有未能符合環境表現規定的測試結果；及
  - (ii) 按環保署於2024年9月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啟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第2級(即較嚴格)監察；
- (b) 考慮在擬定下一份營運WEEE·PARK的合約的條款時，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情況加入更多營運表現規定；
- (c)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修理個別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鼓勵承辦商A達至有關類別的已修理產品的目標數量；
- (d) 繼續捐贈承辦商A所修理的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以惠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並盡量減少棄置廢物；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表現評核報告妥為反映承辦商的表現。

### 政府的回應

3.4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會繼續提醒承辦商A須按時通報所有未能符合規定的測試結果，並按環保署於2024年9月訂明的時限規定，按時啓動對環境表現規定的第2級監察；
- (b) 環保署會檢討營運表現規定的全面性，並視乎需要和情況在這方面加入更多相關規定；
- (c) 儘管已修理產品的整體目標數量被定為營運表現規定，環保署會更全面檢視有關需求的趨勢，盡量按市場需求，就合約A餘下營運年度的各個細分類別的已修理產品數量，訂定切實可行的目標；
- (d) 環保署會與承辦商A接洽，以期在合約A餘下營運年度可復修更多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免費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該署亦會考慮就捐贈第2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要求加入在延續合約中；及
- (e) 環保署會在承辦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妥為反映他們的表現。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廢電器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第4.2至4.18段)；
- (b) 其他行政事宜(第4.19至4.29段)；及
- (c) 未來路向(第4.30至4.34段)。

###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4.2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即製造商和進口商)須就在香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須向環保署提交季度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以供該署釐定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環保署會就所收到的申報和審計報告進行核對和審批，以釐定有關循環再造徵費，並一般會按季發出繳費通知書和一般繳款單，要求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4.3 環保署表示，考慮到在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過程中所有相關訂明的時間承諾(由2020年10月起生效)，由申報期完結日(即季度結束日)起計，直至登記供應商清繳該申報期須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的日期為止，一般不應相隔超過150天。審計署留意到：

- (a) 環保署就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完成處理的申報，向登記供應商發出2 368份繳費通知書(涉及循環再造徵費9.283億元)，當中有137份(6%)繳費通知書(涉及循環再造徵費920萬元)的款項需時超過150天才清繳，介乎151至300天不等(平均為188天)(見表五)；及
- (b) 截至2024年5月，在2 368份繳費通知書中，1份(0.1%)所涉及的8,475元循環再造徵費仍未清繳，並已逾期91天(見第4.16段)。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就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4.4 至 4.16 段)。

表五

由申報期完結日至清繳循環再造徵費的日期相隔的時間  
(2024年5月)

由申報期完結日至 清繳循環再造徵費的日期 相隔的時間 (日)	繳費通知書的數目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百萬元)
1 至 50	296 (12%)	82.7
51 至 100	1 443 (61%)	696.3
101 至 150	491 (21%)	140.1
151 至 200	97 (4%)	6.1
201 至 250	31 (1%)	3.0
251 至 300	9 (1%)	0.1
總計	2 367 (100%)	928.3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需要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4.4 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詳情如下：

- (a) **申報** 有關申報須載有資料(例如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數量)，以供釐定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就該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一般而言，登記供應商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天(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起計28天內提交申報(註 38)；及

註 38：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200,000元。

## 其他相關事宜

---

- (b) **審計報告**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審計報告須由執業會計師擬備。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而言，申報內報告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是否按照該條例規定報告。一般而言，審計報告和差異清單(如有需要提交——註 39)須在每個審計年度最後一天起計3個月內提交(註 40)。

4.5 **就發出提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訂明了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發出提示的程序。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發出提示時沒有遵照指引** 環保署沒有遵照指引所訂明的程序發出提示，詳情如下：
- (i) **申報** 根據環保署的指引，該署會在提交限期前一星期，向登記供應商發出提交申報的提示。該署的做法則是發出兩次提示，而非指引訂明的一次提示。第一次提示會在申報期完結日後的第2天向登記供應商發出，而第二次提示會在申報期完結日後的第15天向仍未提交申報的登記供應商發出；及
- (ii) **審計報告** 根據環保署的指引，該署會在申報期完結日與提交限期之間的每個月的最後一天，向登記供應商發出提交審計報告的提示。除了指引所訂明的發出提示的程序外，環保署的做法則是在申報期完結日後的第2天向登記供應商發出第一次提示；及
- (b) **部分提示沒有按環保署的做法發出**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共有2 997份申報和719份審計報告到期提交，而環保署並沒有按該署的做法向部分個案發出提示。截至2024年3月：

---

註 39：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就受管制電器的數量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與就該申報保留的記錄和文件之間發現的差異，核數師須在差異清單內列明該等差異。其後首份申報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會按所發現的差異予以調整。

註 40：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可申請豁免提交審計報告(見第2.6(a)(ii)段註 10)。

- (i) **申報** 在2 997份申報中，該署沒有就18份(1%)申報發出第一次提示。在1 347份須發出第二次提示的申報中，該署沒有就2份(1%)申報發出第二次提示；及
- (ii) **審計報告** 在719份審計報告中，該署沒有就4份(1%)審計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

4.6 **就跟進逾期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如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沒有在提交限期前提交申報或審計報告，該署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該登記供應商在14天內提交。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共有2 997份申報和719份審計報告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3月：

- (a) **申報** 在2 997份申報中，341份(11%)逾期提交。然而：
  - (i) 在341份申報中，環保署就210份(62%)申報在申報的提交限期後5至113天(平均為8天)發出警告信，但沒有就餘下的131份(38%)申報發出警告信。在131份申報中，6份(5%)申報仍未提交；及
  - (ii) 在有發出警告信的210份申報中，140份(67%)在警告信發出後14天內由供應商提交，而68份(32%)在警告信發出後15至116天(平均為37天)提交。此外，尚有2份(1%)申報仍未提交。

最終，在341份逾期的申報中，333份(98%)經已提交(註 41)，其餘8份(2%)則仍未提交，逾期63天至5.2年不等(平均為3.9年)；及

- (b) **審計報告** 在719份審計報告中，145份(20%)逾期提交。然而：
  - (i) 在145份審計報告中，環保署就95份(66%)審計報告在報告的提交限期後3至36天(平均為7天)發出警告信，但沒有就餘下的50份(34%)報告發出警告信。在50份審計報告中，26份(52%)報告仍未提交；及

---

註 41：就該333份申報，有關供應商是在到期日後1至189天(平均為18天)提交，涉及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額為8,070萬元。

## 其他相關事宜

---

- (ii) 在有發出警告信的95份審計報告中，34份(36%)在警告信發出後14天內由供應商提交，而55份(58%)在警告信發出後15至308天(平均為69天)提交。此外，尚有6份(6%)報告仍未提交。

最終，在145份逾期的審計報告中，113份(78%)經已提交(註 42)，其餘32份(22%)則仍未提交，逾期1天至5.1年不等(平均為4年)(註 43)。

4.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包括：

- (a) 檢討該署人員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發出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提示的做法，並視乎情況更新該署的指引；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相關指引，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及
- (c) 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逾期提交的個案徵收罰款及／或附加費)，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 *就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8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就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該署一般會在資料齊備起計15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對和審批工作。

---

註 42：就該113份審計報告，有關供應商是在到期日後1天至1.3年(平均為47天)提交。就連同差異清單一併提交的審計報告，涉及因少收而須予以調整的循環再造徵費淨額為90萬元。

註 43：在供應商提交的687份審計報告(即719份到期提交 - 32份仍未提交)中，26份審計報告的資料不齊備。截至2024年5月，在26份資料不齊備的審計報告中，環保署已收到18份(69%)報告的補充資料。環保署表示，該署已就其餘8份報告採取跟進行動，要求供應商提交尚欠的資料。



4.9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環保署收到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提交並齊備所有所需資料的2 996份申報和682份審計報告(註 44)。審計署留意到，在2 996份申報和682份審計報告中，部分個案未能按時間承諾(即15個工作天)完成處理。截至2024年3月：

- (a) **申報** 在收到的2 996份申報中：
  - (i) 2 995份(99.9%)獲環保署核准，當中有1 825份(2 995份的61%)需時逾15個工作天完成處理，介乎16至153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8個工作天)。根據該1 825份申報的資料，有關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共2.626億元；及
  - (ii) 1份(0.1%)正由環保署處理，該份申報於2個工作天前提交；及
- (b) **審計報告** 在收到的682份審計報告中：
  - (i) 567份(83%)獲環保署核准，當中有191份(567份的34%)需時逾15個工作天完成處理，介乎16至246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96個工作天)。在該191份審計報告中，17份報告是連同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調整額的差異清單一併提交(包括10份涉及因少收而須予以調整的循環再造徵費共674,230元，以及7份涉及因多收而須予以調整的循環再造徵費共24,240元)，需時16至193個工作天(平均為78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及
  - (ii) 115份(17%)正由環保署處理，當中有82份(115份的71%)已在超過15個工作天前提交，介乎16至25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2個工作天)。

4.10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

---

註 44：環保署表示：(a)該2 996份申報包括2 989份(即2 997份到期提交 - 8份仍未提交)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到期提交和7份於2020年10月前到期提交；及(b)該682份審計報告，包括661份(即719份到期提交 - 32份仍未提交 - 26份資料不齊備)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到期提交和21份於2020年10月前到期提交。

## 其他相關事宜

---

### *需要確保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

4.11 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的指引：

- (a) 評定和徵收徵費必須準確和迅速；及
- (b) 所有繳費通知書和一般繳款單應盡量在涉及下一個申報期的申報提交到期日前發出。

4.12 環保署表示，就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核准的2 995份申報，該署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發出2 368份繳費通知書(即2 995份 – 627份申報所涉的應付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為零)，涉及的循環再造徵費總額為9.283億元。審計署留意到，在2 368份繳費通知書中，截至2024年3月：

- (a) 171份(7%)繳費通知書是在訂明的時間承諾後(即下一個申報期的申報提交到期日後)2至89個工作天(平均為21個工作天)發出。該171份繳費通知書所涉的應付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介乎15元至160萬元不等(平均為58,740元)，涉及的循環再造徵費總額約1,000萬元；及
- (b) 2 197份(93%)繳費通知書是環保署按訂明的時間承諾發出。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

### *需要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

4.13 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循環再造徵費須在繳費通知書被送達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起計30天內繳付(註 45)。

---

註 45：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須繳付但未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被視為欠政府且可被追討的民事債項。任何人違反在訂明限期內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規定，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

4.14 為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環保署於2020年10月發出指引，訂明向登記供應商發出提示的程序。根據有關指引，如登記供應商沒有在繳費通知書的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循環再造徵費：

- (a) 環保署會在繳費通知書的付款到期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向登記供應商發出第一次提示，要求在14天內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註 46)；及
- (b) 如在第一次提示指定的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清繳循環再造徵費，環保署會在第一次提示指定的到期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向登記供應商發出最後通知，要求在隨後的14天內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註 47)。

4.15 在發出的2 368份繳費通知書(見第4.12段)中，312份(13%)繳費通知書的循環再造徵費沒有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已按情況，根據訂明的時間承諾發出第一次提示及／或最後通知，以跟進逾期未付的繳費通知書。

4.16 截至2024年5月，1份(312份的1%)繳費通知書所涉及的8,475元循環再造徵費仍未清繳，並已逾期91天。環保署表示，已於2024年6月7日向該登記供應商發信追討該筆款項。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繼續致力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及
- (b) 留意逾期未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繳費通知書的狀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

註 46：根據環保署的指引，該署在發出第一次提示的同時，會把個案轉交該署的執法小組，以考慮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提出檢控。

註 47：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如登記供應商沒有在最後通知指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循環再造徵費，環保署會把個案轉交律政司，要求協助追討徵費。

### 審計署的建議

#### 4.17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包括：
  - (i) 檢討環保署人員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發出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提示的做法，並視乎情況更新該署的指引；
  - (ii) 採取措施，確保按相關指引，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及
  - (iii) 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逾期提交的個案徵收罰款及／或附加費)，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完成處理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申報和審計報告；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時間承諾，按時發出循環再造徵費的繳費通知書；
- (d) 繼續致力確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按時清繳循環再造徵費；及
- (e) 留意逾期未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繳費通知書的狀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4.1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提升電腦系統，以便利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並會加強個案監察方面的管理監控，以追蹤個案的處理時間；及

- (b)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按時妥善發出第一次提示、警告信及／或最後通知，並持續向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推廣使用提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的電腦系統。

## 其他行政事宜

### *需要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的收回成本比率*

4.19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政府的政策是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則按年調整。

4.20 在訂定廢電器計劃的循環再造徵費水平時，環保署的做法是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以整體成本為基礎收回全部成本(即以環保署就營運WEEE·PARK而提供的服務和其他相關行政成本的全部成本總額，評估整體收回成本比率)。

4.21 自2018年8月實施廢電器計劃以來，環保署分別在2022年5月和2024年5月就廢電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進行兩次成本檢討，並決定對有關徵費水平(註 48)不予調整。審計署留意到：

- (a) **整體收回成本比率下跌** 涵蓋2018-19至2028-29年度期間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由105.2%(2022年5月的預測)跌至99.8%(2024年5月的預測)；及
- (b) **收回成本比率呈下跌趨勢** 2024年5月的成本檢討預測，2024-25至2028-29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將呈下跌趨勢，由2024-25年度的96.2%跌至2028-29年度的89.5%。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特別是洗衣機和電冰箱)的處理成本預計會進一步上升，因為根據合約A發出了4份僱主更改(截至2024年3月，其中3份的定價為2.813億元，而1份的估價為5.307億元)，以增加這些細分類別產品的收集量和處理量。

---

註 48：環保署表示，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為：(a)電冰箱和電視機，每件165元；(b)空調機、抽濕機、乾衣機和洗衣機，每件125元；(c)顯示器，每件45元；及(d)電腦、列印機和掃描器，每件15元。

## 其他相關事宜

---

4.2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收回成本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行動，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 *需要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4.23 環保署表示，截至2024年8月(即實施經優化的廢電器計劃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共有18個。審計署留意到，在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10個細分類別中：

- (a) 就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洗衣機、不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電腦、列印機和掃描器)而言，有4至18個回收商持有循環再造該等電器廢物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 (b) 承辦商A是唯一的持牌回收商，可循環再造餘下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乾衣機、抽濕機，以及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該等產品的處理因而完全依賴WEEE·PARK；及
- (c) 顧問Y在2021年4月告知環保署，一號處理線的處理量幾近飽和。由於該處理線已經一星期有數天連續運作24小時，因此無法藉延長工時增加處理量。電冰箱的處理情況或快將出現問題(即接近其處理量上限)。

4.24 環保署表示，在2018年8月實施廢電器計劃後，該署一直與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潛在申請人頻密溝通。然而，大部分回收商僅有意以“企業對企業”的模式營運，以及處理回收價值和邊際利潤較高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另一方面，由於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洗衣機和電冰箱)的收集和處理成本高昂，以及其循環再造物料的銷售利潤微薄，私人回收商基於自身的商業考量，對循環再造若干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卻步。

4.2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僅有少數持牌回收商可處理的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乾衣機、抽濕機，以及含陰極射線管的電視機和顯示器)，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可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廢電器計劃的申請、申報和報告

4.26 環保署表示：

- (a) 自2020年6月中起，登記成為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請、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以及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的申報和審計報告，均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及
- (b) 分別由2021年11月和8月起，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和電器廢物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申請，均可以電子方式提交。

4.27 審計署留意到，電子提交方式未獲廣泛應用於提交若干類別的申請或文件。在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

- (a) 就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或文件佔提交總數的比例而言，儘管登記供應商的申報的比例由64%增至83%，以及登記供應商的審計報告的比例由0%增至51%，但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的比例維持在30%左右，而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的比例由56%減至0%（見表六）；及
- (b) 自2021年11月起，環保署收到7份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全部都不是以電子方式提交（註 4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廢電器計劃的申請、申報和報告。

---

註 49：環保署表示，由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的數目不多，而他們須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較為複雜，故現階段未有考慮採用電子提交方式。

表六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或文件  
(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

年份	申請宗數		文件份數	
	除舊服務 方案批註	登記成為 登記供應商	登記供應商的 申報	登記供應商的 審計報告
2021	18 (32%)	18 (56%)	546 (64%)	0 (0%) (註 1)
2022	8 (24%)	17 (81%)	636 (75%)	18 (9%)
2023	17 (35%)	3 (13%)	696 (81%)	89 (45%)
2024 (截至3月)	3 (27%)	0 (0%) (註 2)	173 (83%)	29 (51%)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1： 環保署於2021年共收到202份登記供應商以紙本方式提交的審計報告。

註 2： 在2024年1月至3月期間，就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環保署共收到8宗以紙本方式提交的申請。

附註：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或文件佔提交總數的比例。

## 審計署的建議

### 4.2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廢電器計劃收回成本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行動，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 (b) 加強協助申請人，就循環再造若干僅有少數持牌回收商可處理的細分類別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及
- (c) 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廢電器計劃的申請、申報和報告。



## 政府的回應

4.2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會按照既定政策，定期檢視廢電器計劃的徵費水平。一直以來，廢電器計劃的收入與開支大致相符；
- (b) 儘管各類電器廢物的回收商的數目取決於回收業的市場情況(由市場主導)，環保署會繼續協助有意參與的回收商申請所需牌照和許可證；及
- (c) 環保署會繼續致力通過有關商會和派員造訪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推廣電子提交方式。

## 未來路向

### *需要持續檢討廢電器計劃的成效*

4.30 環保署表示，廢電器計劃旨在達致資源循環再造，以及長遠解決在運送、貯存和拆解過程中因不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可能導致污染土地和環境的問題(見第1.2段)。為助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政府發展了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的WEEE·PARK(見第1.7段)。

4.31 環保署表示，自2018年8月實施廢電器計劃以來(見表七)：

- (a) 在本地收集供循環再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佔總重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42%增至2022年的73%。2022年，在本地收集供循環再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量共有46 458公噸，當中有22 169公噸(48%)由WEEE·PARK處理；
- (b) 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佔總重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37%減至2022年的25%；及
- (c) 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佔總重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21%減至2022年的2%。

表七

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  
(2018至2022年)

年份	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註 1)			
	被棄置於 堆填區  (a)  (公噸)	在本地收集供 循環再造  (註 2)  (b)  (公噸)	出口作 循環再造  (c)  (公噸)	在香港產生的 廢電器電子產品 總重量  (d) = (a)+(b)+(c)  (公噸)
2018	24 482 (37%)	27 637 (42%)	14 318 (21%)	66 437 (100%)
2019	21 550 (31%)	42 505 (62%)	4 899 (7%)	68 954 (100%)
2020	16 648 (29%)	36 782 (64%)	4 294 (7%)	57 724 (100%)
2021	15 343 (26%)	40 377 (68%)	3 434 (6%)	59 154 (100%)
2022	16 145 (25%)	46 458 (73%)	1 461 (2%)	64 064 (100%)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註 1： 環保署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包括受管制電器和不受廢電器計劃涵蓋的非受管制電器，而該署沒有備存各類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詳細分項數字。

註 2： 環保署表示，在本地收集供循環再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WEEE·PARK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其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持牌人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二手受管制電器和不受廢電器計劃涵蓋的非受管制電器，而該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註： 環保署表示，截至2024年9月，仍未有2023年的相關數字。

4.32 儘管近年已取得上述成果，但2022年，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中，仍有約25%被棄置於堆填區，實際棄置量由2021年的15 343公噸上升至2022年的16 145公噸，即增加了802公噸(5%)。審計署留意到，自2018年8月實施廢電器計劃以來，環保署一直沒有就該計劃進行正式檢討。此外，營運WEEE·PARK的合約A將於2027年屆滿。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就廢電器計劃和WEEE·PARK進行檢討，以評估兩者的效益和決定未來路向，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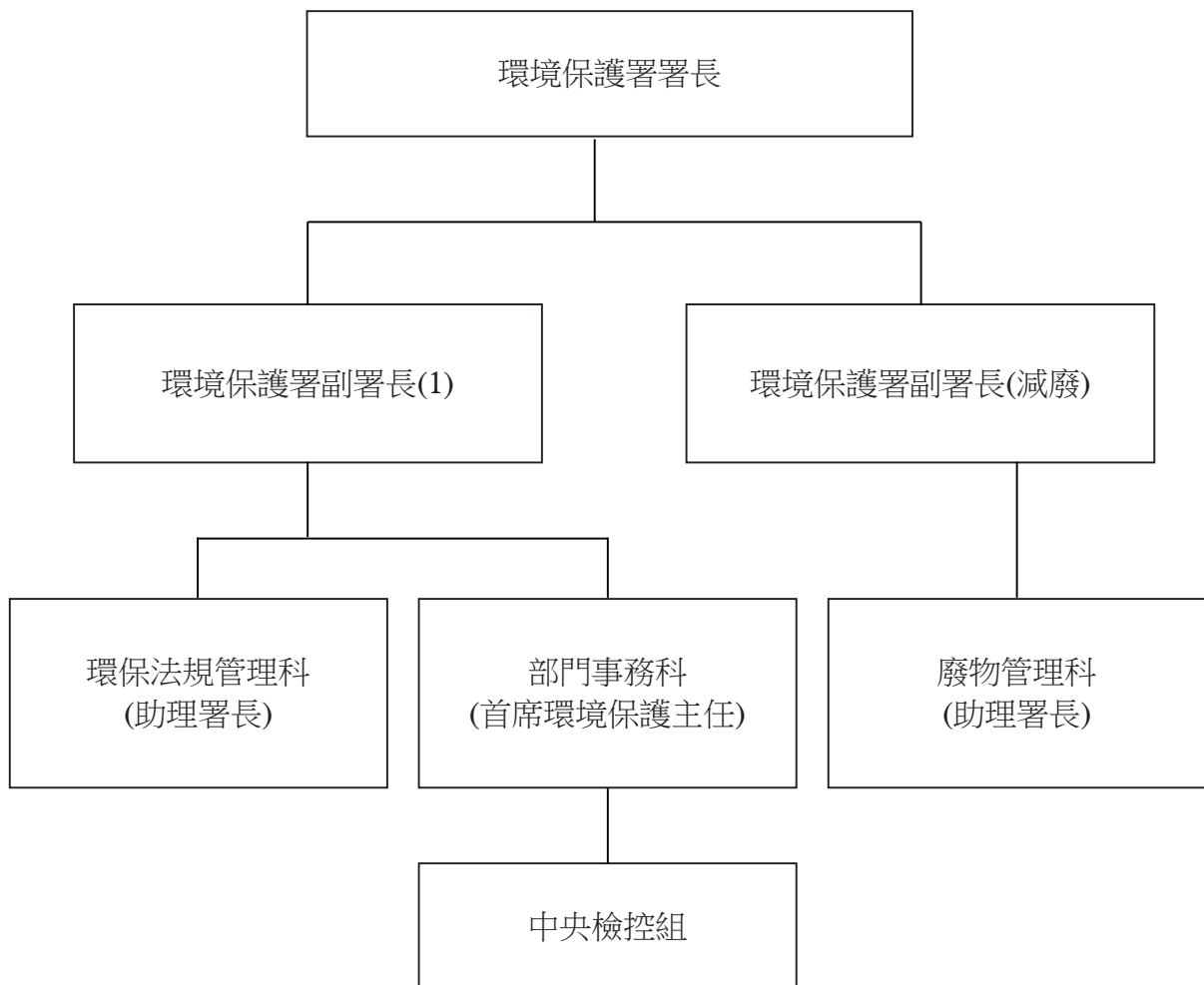
### 審計署的建議

4.3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就廢電器計劃和WEEE·PARK進行檢討，以評估兩者的效益和決定未來路向，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 政府的回應

4.3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已展開跟進行動。

環境保護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